

宁波市人民政府令

第 264 号

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宁波市政府服务外包暂行办法〉等 5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2 年 12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 汤飞帆

2023 年 1 月 16 日

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宁波市政府服务外包暂行办法》等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

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对下列规章予以废止：

一、宁波市政府服务外包暂行办法（2009年12月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公布，根据2016年1月1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修正）。

二、宁波市高层多业主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（2009年5月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64号公布）。

三、宁波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（2009年12月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70号公布，根据2013年12月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07号修正）。

四、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（2011年5月3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86号公布）。

五、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中心镇行政执法权限的决定（2013年1月1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03号公布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分送：各区（县、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，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宁波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、新闻单位，各区（县、市）卫星城市试点镇。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月17日印发
